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8,589.17 万元。

二、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与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现更名为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四维互联并购基金，经四维互联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拟将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减少至 5 亿元人民币，同时变更基金关键人等内容。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项议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等的议案》。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魏涛、孟涛、温启琛、雷新彬、方竹、顾正熙和卢浩雷以及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11人因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3,122股。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